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达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1.3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636.2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663.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72.3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4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累计划转募集资金 5,334.55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100.00 万元购买了 13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3.10	2017/8/11	2017/9/12	是
	2,000.00	3.10	2017/9/13	2017/10/16	是
	1,000.00	3.10	2017/11/15	2017/12/13	是
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5,000.00	3.50	2017/8/11	2017/11/13	是
	2,000.00	3.60	2017/10/17	2018/4/16	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36	3,000.00	1.55-4.15	2017/8/10	2018/2/7	否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3.80	2017/8/14	2018/2/8	否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3.20	2017/8/15	2017/9/18	是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5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3.65	2017/8/16	2017/11/2	是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07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4.05	2017/9/27	2017/12/14	是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10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	4.05	2017/11/8	2018/3/6	否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 25 期 A 款	4,000.00	3.70	2017/11/17	2018/1/17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7 年第 113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	4.15	2017/12/22	2018/7/24	否
合计	27,100.00	—	—	—	—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73.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15.0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615.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13,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公司与 2017 年 8 月 8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百达电器共设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分行	1207011229200235805	14,333,085.63	募集专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5578	7,190.24	募集专户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082710981	250.19	募集专户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5438	1,809,082.74	募集专户
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63672967239	577.14	募集专户
合计	—	—	16,150,185.94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7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效节能压缩机零部件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2,599.00	12,599.00	12,599.00	2,252.10	2,252.10	-10,346.90	17.88	—	—	—	否
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0,652.00	10,652.00	10,652.00	6,406.77	6,406.77	-4,245.23	60.15	[注]	480.35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21.32	2,721.32	2,721.32	2,715.00	2,715.00	-6.32	99.77	—	—	—	否
合计	—	25,972.32	25,972.32	25,972.32	11,373.87	11,373.87	-14,598.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334.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明细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点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百达电器公司年产 1,45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业化扩建项目包含多条生产线，本期刊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及其原因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达精工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百达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达精工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百达精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检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

发票、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凭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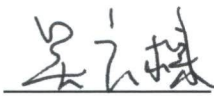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百达精工 2017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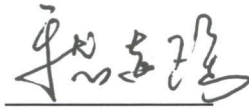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2018年4月19日